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为394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其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瑞,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思仆,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艳君,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公司2024年度审计收费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2023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议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共计募集资金1,0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222,985.89元,已于2020年12月1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 100Z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	108,022.30	89,711.54	83.05%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8,022.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9,711.54
募集资金余额	18,310.76
加:利息收入	4,476.06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减:手续费用	1.2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285.59

注:1、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若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一)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产期和达产期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部分进行延期。

1、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调整前

项目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安装机柜数量(台)	6000	0	0	0	0
存量机柜数量(台)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2、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调整后

项目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份	2022年	2023年-2025年	2026年
安装机柜数量(台)	2000	4000	0
存量机柜数量(台)	2000	6000	6000
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9,336.25	108,022.30	108,022.30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打造云计算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算力服务能力,拟变更2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至“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项目”,为客户提供P级的算力节点服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项。目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未从资金专户中转出。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按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62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润建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4年12月20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85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执行和解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2,212.5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2,0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对本事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00万元。本次通过分红款抵销后,公司将减少对中冀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并同步冲回部分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现金流、利润的影响将根据最终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4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的股权转让纠纷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冀投资退还公司向其支付的收购股权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相关损失、费用。

2023年4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2023年5月,中冀投资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年6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裁定中冀投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6民初18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冀投资返还公司收购诚意金2,0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中冀投资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2民终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4月,因中冀投资未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额为2,212.52万元,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执行款项111.14万元,被执行人中冀投资尚需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余额为2,101.38万元。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京0106执4798号《执行裁定书》,经法院调查,因本案目前不具备执行条件,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4月26日、8月26日、12月2日、2024年2月27日、4月9日、4月20日、8月31日、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索引:2023-024、2023-025、2023-079、2024-020、2024-026、2024-065、2024-069。

二、诉讼的进展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哆可梦向中冀投资派发分红1,236.96万元,中冀投资自愿将上述股东分红款转让给公司所有,用以清偿其应付公司的股权诚意金款项。

经前期法院执行划转111.14万元、以及本次通过哆可梦分红款抵销1,236.96万元后,中冀投资累计已履行还款义务1,348.10万元,尚需向公司履行的款项余额为864.42万元。

2.鉴于本案涉及的债权已有大部分款项获得清偿,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愿意在本案执行程序中达成和解:(1)中冀投资承诺如哆可梦后续仍有向其派发股东分红的款项,中冀投资将同意相关股东会决议并愿意配合公司相关工作,中冀投资应得分红款项将优先用于清偿公司的债务,直至全部付清。期间如中冀投资有供可执行的其他财产,中冀投资将积极予以偿付。(2)公司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中冀投资法定代表人耿建明的限制消费令及撤销耿建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相关申请书。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2,0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对本事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00万元。本次通过分红款抵销后,公司将减少对中冀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并同步冲回部分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现金流、利润的影响将根据最终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86

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 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

同时,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2.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产、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21,3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担保方式不变,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产、绿发城建为公司及